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941号

---

## 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；

邱亚夫，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杜元姝，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杨 成，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徐长瑞，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张义英，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。

经查明，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如意集团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 **一、未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事项**

2023年6月21日，如意集团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显示，如意集团时任监事杨成自2020年6月2日起担任山西兰田中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兰田”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山西兰田系如意集团的关联人。2021年如意集团及子公司向山西兰田购买纱线，关联交易金额13,600万元，占如意集团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.11%，如意集团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二、未按规定披露2022年业绩预告**

2023年4月29日，如意集团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如意集团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5,429.54万元，如意集团未按照规定披露2022年业绩预告。

如意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如意集团时任董事长邱亚夫、时任总经理杜元姝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

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5.1.9 条的规定，对如意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如意集团时任监事杨成、董事会秘书徐长瑞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如意集团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如意集团时任总会计师张义英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5.1.9 条的规定，对如意集团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6.2 条、第 16.3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邱亚夫、时任总经理杜元姝、时任监事杨成、董事会秘书徐长瑞、时任总会计师张义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如意集团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

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3年10月9日